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1 次(第六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Teams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席(列)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委員兼副召集人)、鄭委員淵全、石委員佩蓉、余委員浩璋、李委員秉承、林委員玫君、林委員曼麗、吳委員望如、邱委員鈺鈞、徐委員繪珈、許委員素朱、張委員中煖、陳委員志誠、陳委員來添、陳委員愷璜、曾委員成德、劉委員富美、駱委員佳鴻、顏委員名宏、顏委員綠芬、顏委員學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教授舜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主任慧娟、莊副研究員正暉、李助理編輯俐俐、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助理研究員祺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武組長曉霞、陳力勤小姐、學務校安組陳科長嫵妃、趙教官明桂、高中教育組張科長世忠、楊科員晏如、林科員靜芝、原民特教組蔡組長志民、王科長勛民、本部綜合規劃規司呂專門委員虹霖、高等教育司李專門委員惠敏、黃科員郁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科長文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副參事雲賓、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韓高級規劃師善民、終身教育司殷科長家婷、黃專員鈺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姜專門委員秀珠、彭科長寶樹、賴科長羿帆、江專員佳穎、曾專員孟嫻、翁老師文婷、吳世豪先生		
請假人員(單位)	吳委員靜吉、張委員美智、羅委員基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均持續列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
- (二)藝才班高中術科考試內容檢討、學生入學鑑定模式，及落實藝才資優班 IGP 個別輔導計畫
- (三)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任務、功能。

二、確認上(第 20)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持續列管：

1. 「藝術教育法」修正：持續研修中，另因疫情影響，公聽會暫緩辦理。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仍研議中；請國教署持續進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掌握各縣市開缺狀況及留意教學現場藝術領域排課情形。

(二)解除列管：

1. 編列經費，充實各大學及縣市圖書館的本國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已於相關補助計畫納入優先考量，或持續積極鼓勵並關注本國藝術類圖書資源典藏(含機構典藏、展演紀錄等數位化或不同方式藝術文化資料)之採購與蒐集。
2. 新課綱之實施，所衍生考試制度變革的反映，以及學校課務安排的問題：音樂學系於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參採考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發布新聞稿，得暫不採計分科測驗考科；國教署將持續要求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落實教學正常化，並透過相關視導、訪視、諮詢輔導予以落實。
3. 中介教育學校藝術教育推動精進作為：將持續運用各會議與辦理活動時機，及電子媒播管道持續擴大宣導推廣藝術教育。

三、110 年各小組會議召集人及議題如下表，辦理情形。

小組	召集人	議題
法規	陳委員愷璜	藝術教育法修正(含藝術一貫制教育實施之相關問題探討)-已提第 20 次大會報告。
制度	張委員中煖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機制研討-提本次大會報告。
人才培育 I	顏委員綠芬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已提第 20 次大會報告。 2. 在職教師跨藝術或美感領域增能規劃方案-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發布後，再進一步研議。
人才培育 II	陳委員志誠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提本次大會報告。。

		2. 高等教育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精進作為-提本次大會報告。
課程教學 I	邱委員鈺鈞	1. 中介教育學校藝術教育推動精進作為-提本次大會報告-已提第 20 次大會報告。 2. 藝術領域教學正常化與偏鄉地區藝術教育精進作為-提本次大會報告。
課程教學 II	吳委員望如	1. 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持續研議中。 2. 未來藝術領域課綱學分數與實施研討-持續研議中。

四、本屆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所提議題除「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未來藝術學分數與實施研討」仍持續研議中，以及在職教師跨藝術或美感領域增能規劃方案，需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發布，再進一步研議，其餘議題均有規劃結果或進度，未完成之議題，將於下一屆持續討論。

決 定：

- 一、歷次及上(第 20 次)決議事項，原則依業務單位列管建議處理；持續列管案件，請依規劃期程完成。
- 二、有關「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未來藝術學分數與實施研討」，以及「在職教師跨藝術或美感領域增能規劃方案」等議題，因仍需研議，請納入下一屆小組會議持續處理。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機制研討一案，提請鑒核(制度組)。

說 明：

- 一、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組議題研討重點聚焦於健全藝術才能班相關規定及課程評鑑規劃。
- 二、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盤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含資賦優異)能班設班情形與相關規定：

1.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 375 校 1,409 班，共 2 萬 9,962 名學生。整體而言，國中小學占整體學生人數 8 成。其中，音樂班及美術班設班趨勢相近，均以國中階段設班最多，國小

階段次之，高中階段最少；舞蹈班則由國小至高中逐步遞減。

2. 查108學年度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畢業生升學進路情形，各教育階段持續就讀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及相關科系比例為：國小45.41%、國中25.76%、高中88.33%。

3. 本部於109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其中第12條第2項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課程評鑑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為支持學校落實課程與教學，本部委請研修團隊研議規劃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指標，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於109年4月至8月函請縣市提供近五年執行輔導訪視或評鑑相關資料，並由研修團隊進行蒐整分析，規劃以「學生學習」、「特色課程」及「行政支援」3構面及其13項目為指標架構草案初稿。
2. 於110年1月邀請34位專家學者及中小學藝才班教師(含兼辦行政者)，針對上述草案初稿提供諮詢建議。續於4月邀請12位藝術才能班教師具體研討課程評鑑面向、項目、項目說明及指標細項等內容，調整為「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與特色」及「教學支援」3構面14項目之指標架構草案。
3. 預計110年7月底完成評鑑架構草案之細項指標及權重規劃，於110學年度上學期採小規模試行，併同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三)健全藝術才能班相關規定：俟課程評鑑指標經試行且具體可行後，連動完善相關規定據以落實推動。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列舉未符設班目的之情事以及相關獎勵條文規範，研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等規定。

(四)另有關轉型機制之擬定，包括如何轉型以及轉型方向等，仍需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並依其班級特性(師資、設備)加以評估。

決 定：

- 一、為使藝術才能班符應設班目的，請師資藝教司持續健全相關規定及落實課

程評鑑輔導改善機制，連結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保障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教學品質。

二、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轉型機制，包括如何轉型以及轉型方向等，請師資藝教司以一年為期，進一步深入研議。

案由二：有關藝術領域教學正常化一案，提請鑒核(課程教學I組)。

說明：

一、邱鈺鈞委員提案建議：「當前國中小藝術教學仍未全面正常化教學。建請委員們討論當前影響正常化教學之相關原因，並提供相關應應策略，給予國家藝術教育相關執行單位參酌實施之可能性。」

二、有關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於會議中加強宣導政策及相關法規：每年度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宣導，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復依前開要點第4點第2款第3目之(2)規定略以，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 地方政府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公私立各校及轄內國立學校完成一次視導，瞭解學校落實之現況與困難，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並實施相關獎懲規定。
2. 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及教師，本部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各縣市及學校可依據前述辦法針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等違反教學正常化情形之校長及教師辦理相關懲處事宜。
3. 國教署亦於本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委員中納入藝術領域教師，未來擬增加藝術領域專家學者名額於教學正常化視導小組中，以提升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藝術領域教學正常化之落實。

(三)國教署抽訪各縣市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

1. 國教署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組成教學正常

化視導小組，以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並隨機安排於不同月份，透過實地到校視導，瞭解學校依前揭要點規定之辦理情形。視導後皆以正式公文檢送視導紀錄表予各受抽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對於視導結果提出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並函報國教署備查，縣市政府應本其權責追蹤學校改善情形。

2. 另有關國小教學正常化抽訪部分，係由各地方政府透過校務評鑑、督學視導及自訂國小教學正常化抽訪等相關作為進行督導，並將查察資料報國教署備查，國教署亦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作為納入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並定期安排至各縣市抽訪編班及教學正常化情形。

(四)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定期調查：地方政府應掌握學校需求及教師專長排配授課情形，加強宣導師資聘任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

(五)推動教師進修增能：學校應落實辦理教學研究會議，發展教師們共學、自學環境，協助不具專長教師成長；地方政府應提供專業諮詢、教學協助、相關教師專業增能資訊及機會，鼓勵教師有系統性的進修，以提升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六)加強訪視與督導：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改進計畫，已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學校教師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七)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每年完成抽訪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後，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整理視導學校清冊及視導紀錄表，針對視導結果進行檢視分析，視導委員依視導現場所見實際情形提出建議，積極督導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

決 定：本案請國教署依說明持續積極辦理，以落實藝術領域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案由三：有關偏鄉地區藝術教育精進作為一案，提請鑒核(課程教學I組)。

說 明：

一、李秉承委員所提「偏鄉地區藝術教育推動困境」，包含：

(一)偏鄉小學班級數少，藝術師資不足。

(二)偏鄉文化刺激不足，如何提供更多資源。

(三)偏鄉教師對文化藝術動能不足。

(四)資源不足縣市，如何有效連結其他縣市進行資源運用。

二、有關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相關規範與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除對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訂有積極措施外，並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住宿設施、激勵措施等面向多管齊下，協助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相關重點如下：

1. **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策略**：本部自 105 學年度推動合理員額，依學生學習總節數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員額編制已大幅增加；另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訂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制度、提供校長與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等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得以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2. **增加學生文化刺激及教師文化藝術動能**：為執行偏遠條例所定事項，本部前於 108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固定數額補助項目，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妥善運用前開固定數額補助項目推動藝術教育，包括購置教學所需設施設備每三年 20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等，進行學生多元試探，促進適性學習；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均可獲得此項補助，每校每年最高核定 25 萬元(分校分班則為 10 萬元)。其中，**藝術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包含：

(1)**設施、設備-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文教學設備**：依地方政府學校所屬偏鄉學校數，予以補助單價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藝文教學設備，

並請地方政府以扶助弱勢為優先考量，排定轄內學校分配之優先序。

(2)學生學習及輔導-文化美感體驗教育：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並以偏鄉學校為優先。

(二)協助資源不足縣市有效連結其他縣市進行資源運用：

1.建置鹿樂平臺：本部自 104 年，以專案媒合教學換宿計畫方式，招募志工與退休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教學活動，結合環境藝術、海洋文化、在地理念等人文教育，除了鼓勵大眾社群參與偏鄉教育事務，亦可促進縣市間資源流通和互補，並活絡環境藝術人文教育融入實際生活之教育理念。

2.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本部自 105 年，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至同級偏鄉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並關注在地文化、環境及海洋教育、人文藝術等元素，提升偏鄉教師教學效能及引導偏鄉學生以社區人文環境為學習課題，培養社區未來的創造人才。

3.成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輔導群：

(1)國教署為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之教學輔導體系，成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輔導群，並藉由各領域輔導群辦理到團輔導、精進教學計畫-輔導團整體計畫撰寫諮詢、計畫執行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等相關研習增能活動，並由各地方政府針對藝術領域統籌辦理各項教師專業增能活動或校內進修研習，例如：辦理藝術領域共備社群、教育部藝術領域輔導群社群、藝術領域教學工作坊、公開授課(共備、觀課、議課)、種子講師培訓等，並輔以介聘相關機制，以協助培育地方、學校藝術領域人才及加強專長授課比例。

(2)國教署為能有效整合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以利提升教育資源之永續發展及完整性，建置「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簡稱 CIRN)，以提供中央輔導團及國教署其他計畫運用，並持續收錄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檔案、影音及教案等資源，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及教師得配合課程自行瀏覽與下載。

(3)國教署業將非專藝術領域教師之增能研習納入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

必辦事項，各地方政府可針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規劃非專增能研習課程，並辦理各項藝術領域教師專業增能活動或校內進修研習，以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專業教學知能。

(三) 鑒於美感素養可提升生活美的感受力，開啟美與人文的內涵，增加國際競爭力。本部於102年8月27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從「課程教學」、「教職知能」與「支持資源」三大面向規劃；刻正推動之**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二期計畫(108-112年)**，係延續第一期計畫在支持系統、課程教學以及環境的美感改善，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建構「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活動」、「學習環境」4大推動策略。各項計畫之申請，除依地方政府薦派或經專業團隊審查外，均將偏鄉學校納入特殊考量，並為充實偏鄉地區藝術教育資源與師資人力，針對偏鄉美感與藝術教育之相關計畫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項下藝術深耕計畫，係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並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2. **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以「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推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三大面向規劃，透過藝教活動將藝術教育帶入師資不足之偏鄉學校，落實本部所推動之偏鄉藝術教育。
3. **樂器銀行**：有鑒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本部透過樂器銀行媒合維修交換系統，鼓勵各級學校提出樂器交換需求及尋求各界捐贈閒置或二手樂器，並於修復樂器後以系統平臺媒合交換，擴大學校音樂學習人口，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並使音樂教育的推廣更加順暢，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增加學生美感體驗機會。
4. **文化美感輕旅行**：為提升偏遠、極偏、特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美感體驗機會，與藝文場館合作共同推動優質藝文戶外教育，提供偏鄉學子參訪國家級博物館經驗，平衡城鄉美感鑑賞差異，落實美感教育撥種及美感普及。

決 定：

- 一、請師資藝教司持續落實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二期計畫」，並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納入考量，以充實偏遠地區藝術教育資源與師資人力。
- 二、請國教署持續透過鹿樂平臺、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國民中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等計畫及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之教學輔導體系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及師資動能。
- 三、請師資藝教司、國教署針對推動多年之相關制度或計畫，於執行面強化優良案例之推廣運用，並能落實考核追蹤機制，以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 四、有關戲劇、表演活動等多元藝術教育之推廣一節，請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文化部合作，引進表演團體，並規劃相關巡演活動。

案由四：有關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精進作為一案，提請鑒核(人才培育 II 組)。

說 明：

- 一、顏綠芬委員提案建議「加強培育特教資優方面的教育專家」：
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專業，國內有關前者的博士教授不乏其人，後者則不足。建議教育部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育，尤其是藝術資賦優異方面的教育專家，方式：
 - (一)公費留考增加名額。
 - (二)特教學者的在職進修提供經費出國或研究經費。
 - (三)加強特教系所這方面的課程。
- 二、上開提案建議依本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研討重點聚焦於「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師資培育」及「高等教育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建議如下：
 - (一)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師資培育：
 1. 鼓勵設有藝術相關系所師培大學，透過實驗方案，設計「一般藝術教師」或「資優或特殊教育」之師資培育課程。
 2. 在藝術才能資優師資培育規劃上，促成藝術和資優特教體系教師透過合作討論機制，研發更臻理想之師資培育課程及藍圖。
 - (二)有關高等教育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
 1. 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升藝術領域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建議教育部研議供藝術大學延攬人才，類似「玉山學者計畫」之方案。
 2. 建議「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加入其他藝術領域之可行性。

3. 建議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研議組成台聯藝大，於體制內推動校際跨校修讀、聘任適當師資、建立基本編制、創造課程、推動國際化等可能性，亦可結合現行七年一貫制之體系，建立師徒制，創新藝術人才培育制度，給予頂尖人才特殊資源與支持。
4. 建議提供出國進修或相關研究經費，以提高教師在職進修之誘因。

三、有關會議決議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師資培育精進作為：

1. 依現行規劃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職前教育之藝術領域學科次專長課程，以強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師資生之學科知識及教學能力；並鼓勵設有藝術相關系所師培大學依課程基準，關注規劃設計藝術領域相關課程。
2. 本部未來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亦邀請藝術相關領域教授參與交流，以臻周妥。

(二)高等教育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精進作為：

1. 本部推動藝術領域人才培育一條龍制度，說明如下：

(1)就學生端

- ①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針對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須具備專業條件及語言能力）選送至海外頂尖設計學府及知名設計公司進行為期1年之進修與實習，並由本部補助其學雜費或培訓費及生活費等費用。本部將持續滾動瞭解各相關藝術領域，以培育更多藝術領域人才。
- ②推動公費留學獎助：提供「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部分學門學生赴海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以培育我國高階專業人才布局海外，並拓展青年學子國際宏觀視野及強化專業知能。
 - A. 為培育高等教育資優教育人才，業於109年新增公費留學考試「資賦優異教育學門」，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訂之學門及研究領域，以每3年調整一次為原則。
 - B. 109年及110年應考學門皆設有「藝術教育學門」及「資賦優異教育學門」，錄取名額各1人，依據近年報考人數評估，錄取名額已充足。考量資優人才培育非短期能完成，爰後續於規劃111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時，持續維持「藝術教育學門」及「資賦優異教育

學門」錄取名額。

(2)就教師端

- ①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得運用相關經費，支持教師出國進行研究或學術交流，增進國際互動並累積教研量能。
- ②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為協助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使其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國內教研環境，獲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達一定額度之學校均可提出申請。另自 108 年度起，為鼓勵各校新聘年輕優秀學者之政策方向，除前開學校外，每年度另核予各校至少可提 1 件玉山青年學者申請計畫之名額。

(3)就學校端

- ①推動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本部自 106 年起鼓勵藝術大學整合資源與能量，提升學校特色，每年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4 所藝術大學相關經費，以充實學校教研環境。又為進一步鏈結社區及產業發展，110 年度起將藝術教育朝以跨域整合、加強產學合作、新技術應用及對未來社會或產業影響等面向進行推動，以深化學校藝術量能。
- ②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為持續提升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能量，培育優質領域人才，本部與科技部合作推動，透過跨部會協力共同強化學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能量，衡平理工及人社領域之發展。
- ③組成大學系統：依大學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另本部依前開規定訂有「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學欲組成大學系統者，應提出大學系統籌組計畫報部核定。爰設有藝術類科大學得評估校務發展需求，自行規劃籌組大學系統。

2. 有關提供藝術大學申請類似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節，本部將盤點教育資源並蒐集相關意見後進行研議。

決 定：

一、請師資藝教司依現行規劃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職前教

育之藝術領域學科次專長課程，以強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師資生之學科知識及教學能力；並鼓勵設有藝術相關系所師培大學依課程基準，關注規劃設計藝術領域相關課程。

- 二、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未來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亦邀請藝術相關領域教授參與交流，以臻周妥。
- 三、公費留學獎助所訂之學門及研究領域，以每 3 年調整 1 次為原則，109、110 年皆設有「藝術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學門，錄取名額各 1 人，本部審酌供需衡平性，現行名額已充足，後續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規劃 111 年度公費留考時，持續維持「藝術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學門錄取名額，另研議是否增列或調整同時具藝術教育與資賦優異之學門名額。
- 四、請高等教育司依現行規劃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補助類別，持續滾動瞭解各相關藝術領域，研議擴增名額，以培育更多藝術領域人才。
- 五、請高等教育司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學校(尤其是藝術類科大學)得運用相關經費，支持教師出國進行研究或學術交流。
- 六、有關提供藝術大學申請類似「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之方案，請高等教育司盤點教育資源並蒐集相關意見後進行研議。
- 七、有關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研議組成臺聯藝大案之提案，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得評估校務發展需求，自行提出大學系統籌組計畫報部核定，請高教司鼓勵藝術類科之大學申請。

肆、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中介教育學校藝術教育推動一案，請持續落實推廣(余浩瑋委員提案)。

決議：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持續鼓勵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中介教育)，並提升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案由二：建議與文化部合作，蒐集文化相關出版品，並納入本部所屬館所之館藏(顏綠芬委員提案)。

決議：請終身教育司與文化部聯繫，研議將其文化相關出版品，納入本部所屬圖書館之館藏。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會議名稱：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1 次(第六屆第 5 次)會議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Teams 視訊會議

三、主席：潘部長文忠(召集人)(視訊參與)

紀錄：江佳穎專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現職	委員	簽名	現職	委員	簽名
本部 政務次長	蔡委員清華 (兼副召集人)	視訊參與	桃園市大忠 國小教師	邱委員鈺鈞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司長	鄭委員淵全	視訊參與	廣達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徐委員繪珈	視訊參與
高雄市仁武 高中教師	石委員佩蓉	視訊參與	國立清華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許委員素朱	視訊參與
青少年表演 藝術聯盟 團長	余委員浩瑋	視訊參與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張委員中煖	視訊參與
雲林縣崙背 國小校長	李委員秉承	視訊參與	臺中市潭陽 國小教師	張委員美智	請假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林委員玫君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志誠	視訊參與
國家文化藝 術基金會董 事長	林委員曼麗	視訊參與	金門縣多年 國小校長	陳委員來添	視訊參與
國立清華大 學講師	吳委員望如	視訊參與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愷璜	視訊參與
國立政治 大學教授	吳委員靜吉	請假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教授	曾委員成德	視訊參與

現職	委員	簽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劉委員富美	視訊參與	本部綜合規劃規司	呂專門委員虹霖	視訊參與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執行長	駱委員佳鴻	視訊參與	本部高等教育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黃科員郁婷	視訊參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顏委員名宏	視訊參與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徐專門委員振邦	視訊參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顏委員綠芬	視訊參與	本部終身教育司	殷科長家婷 黃專員鈺維	視訊參與
新北市三多國中校長	顏委員學復	視訊參與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許科長文溱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羅委員基敏	請假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盧副參事雲賓	視訊參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視訊參與
教育部國教署 (國中小組)	武組長曉霞 陳力勤小姐	視訊參與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助理研究員祺惠	視訊參與
教育部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陳科長嫵妃 趙教官明桂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陳主任慧娟	視訊參與
教育部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蔡志明組長 王科長勛民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莊副研究員正暉	視訊參與
教育部國教署 (高中教育組)	張世忠科長 陳靜芝科員 楊晏如科員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助理編輯俐俐	視訊參與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李副司長 毓娟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 秀珠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彭科長寶樹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周科長佩君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賴科長羿帆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江專員佳穎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曾專員孟嫻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翁老師文婷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吳世豪先生	視訊參與			